

公交站杆站牌日常养护、公交站杆迁移、公交站牌制作安装-2025 北片区(标

段二)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6708420251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
发展中心

乙方: 上海川沙彩印广告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冬瑜

性别: 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业路 399 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曹路镇六亿伴
路 1 号

邮政编码: 200129

邮政编码: 201209

电话: 021-50325566

电话: 021-5863230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姚其江

联系人: 黄晨纯

开户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曹路支行

账号: 3241251801000576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738328** 元整（大写：**叁佰柒拾叁万捌仟叁佰贰拾捌元整**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具体详见报价明细表。

2. 2 服务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6 年 06 月 30 日**。

2. 4 项目范围和数量

1、项目范围：上海市浦东新区。

2、项目数量：

（1）站牌养护（横向）数量：2272 块。

（2）站牌养护（竖向）数量：5278 块。

（3）站杆迁移工程量 120 根；站杆移种工程量 10 根；站杆拆除工程量 120 根。

（4）站牌制作工程量：5000 块。

（5）站杆顶灯更换工程量：1000 个。

具体详见《北片区公交站牌养护数量汇总表》。

2.5 项目内容及要求

1、站牌养护要求

(1) 站杆站牌设施养护制作单位应当设立养护制作维修电子台账或信息地图，对站杆站牌设施养护制作情况、设施变动情况按类别每次做好记录，保持数据准确。养护工完成养护工作后，应及时将养护照片上传至浦东新区公交候车设施管理系统，管理部门将以此作为养护工作考核依据之一。

(2) 养护人员定期对所属养护区域内的站牌站杆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和维护，发现站杆站牌设施损坏或者残缺的应当及时报修。

(3) 站杆站牌设施每月清洁保养二次。公交站杆设施功能部件每周至少巡检一次。做到站牌站杆设施无积垢、无黑广告、无挂钩，保持站牌信息清晰、完好不脱落。

(4) 接到站杆站牌设施损坏投诉后应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明确破损问题及修复计划，简单修复应当场完成，信息牌损坏或缺失等其他问题原则上应在 2 个工作日完成修复，黑广告及其他表面污损原则上清理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网格办案件以网格办时限为准。对于维修工作要有照片留存，并在台账内详细说明，以备查询。

(5) 具有通电功能和太阳能功能的设施应做好电路保护措施，以免漏电，确保公交候车设施安全。

(6) 因市政工程建设等原因影响到站牌站杆设施设置的，站杆站牌养护制作单位应当积极与相关单位联系，落实站杆站牌设施调整事宜。

(7) 站杆站牌养护制作单位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完成对站牌调整、制作、安装或者撤除等任务。

(8) 完成与站牌站杆设施养护制作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具体要求及考核内容依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公交站杆站牌设施养护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2、站杆迁移工程内容及范围

(1) 根据招标方要求，负责政府指令站杆迁移工作。按上级管理部门制定的技术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站杆迁移、拆除、移种的日常维护工作。

(2) 施工要求，路面开挖 60cm×60cm×60cm 正方体基坑一座，其中置入预埋件灌入混凝土，站牌底座焊接在预埋件之上。

(3)、根据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沪交客(2010)46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交站牌设施管理工作的意见》，对公交站牌设施建设、调整、维修、维护等。

(4)、及时收集、反馈公交站点站牌站杆设施的信息资料，并建立完整的信息资料库。相关信息资源与甲方共享。

3、站牌制作工程内容及范围

(1)、根据招标方要求，负责将招标方审核后的信息表进行制作、安装或更换公交站牌信息片，并按上级管理部门制定的技术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公交站牌制作的日常维护工作。

(2)、负责对浦东新区区域内浦东公交公司所属线路的新辟、调整线路的站牌信息片的制作并安装(包括站牌制作、通告牌制作、线路站牌信息粘贴等)；

(3)、站牌的规格和制作要求：分常规站牌和实时报站两种站牌形式，以行业规定的文字内容、材质和样式制作。

(4)、工艺达到至少 2 年内站牌不褪色。

(5)、及时收集、反馈公交站牌设施的信息资料，并建立完整的信息资料电子档案，相关信息资源与招标方共享。

(6)、根据上海市交通运输和港口管理局“沪交客(2010)46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公交站牌设施管理工作的意见》，对公交站牌设施建设、调整、维修、维护等。

4、站杆顶灯更换工程内容及范围

(1) 根据招标方要求，负责政府指令更换站杆顶灯工作。按上级管理部门制定的技术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站杆站杆顶灯更换工作。

(2) 顶灯材质宜采用亚克力材料，外形尺寸应符合公共汽(电)车中途站候车设施配置规范 DG/TJ08-2052-2009。

(3) 顶灯在白天及夜间通电情况下应达标准视力 50 米内可视。

2.6 验收标准

1、站杆站牌养护验收标准：

(1) 公交站杆站牌设施功能部件每周至少巡检一次。做到公交站牌设施无积灰，顶灯连接点无垃圾杂物，站牌信息框内部无积水，无小广告乱张贴；

(2) 按规定对损坏的站杆进行维修。站点迁移做好路面维修，带附加装置的设施应做好电路保护。保持站牌信息清晰、完好；

(3) 对站杆、站牌变动随时做好记录，及时、准确将照片录入浦东新区公交候车设施管理系统，保持数据准确。与开发单位做好沟通；对设施养护、维修做好专项记录，并定期分析。按时召开座谈会以及走访工作，并做好记录。

2、站杆迁移验收标准：路面开挖 60cm×60cm×60cm 正方体基坑一座，其中置入预埋件灌入混凝土，站牌底座焊接在预埋件之上。

3、站牌制作验收标准：负责对浦东新区区域内浦东公交公司所属线路的新辟、调整线路的站牌信息片的制作并安装（包括站牌制作、通告牌制作、线路站牌信息粘贴等）。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次期	支付比例	支付时间
第一次	合同价的 50%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预付款。
第二次	合同价的 50%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支付。

注：上述支付进度为计划进度，实际支付根据招标人财政资金下达计划及验收考核实际工作量后确定支付时间。以上所有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的迟延支付不视为违约，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

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06月25日

日期：2025年06月2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